起草说明

 一、文件制定背景

2021年，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数字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标准地名地址库建设水平，加强部门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集成，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公安厅决定开展标准地名地址全域空间数据治理和数字门牌应用试点，我区被列为第一批数字门牌应用试点县（市、区）《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公安厅关于推进标准地名地址数据协同及第一批数字门牌应用的通知》（浙民区【2021】116号）。2022年3月，《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道路名称统一试点工作的通知》（甬政办明电【2022】2号），我区两条道路被列入试点。

在数字门牌应用试点工作和道路名称统一试点工作推进中，发现：1、部门地名地址数据编制方法、描述各不相同并存在大量的无效数据；2、存在大量的未命名、擅自命名的地名、未编制和擅自编制地址；3、扩建、搭建、无证房产存在政策上无法编制地址；4、存在一定数量的非标准地址等等，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推进试点工作，加强部门数据协同和信息共享集成，开展基层治理工作，方便社会公众的工作、生活，特起草《奉化区地名地址数据服务工作规范》、《奉化区地址编制办法》（试行）稿。

二、文件起草过程

我局作为试点工作的责任单位，召集区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局、区拆迁办等十几个部门多次进行座谈，了解各部门地名地址的使用情况、编制方法、难点痛点问题等等；起草初稿后又进行解读说明，征求部门意见形成讨论稿；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征求市民政局、省民政厅主管部门意见形成试行稿。

三、文件主要内容

《工作规范》以各级《条例》、《办法》、《规定》为依据，以地名地址全生命周期管理为目标，由标准地名地址管理、归集和申报、标准地址的编制和流转、数据共享、标准地名地址注销、非标地址的管理及工作保障等7部分组成。1、对地名管理的工作、管理原则、地名数据的分类、相关部门职责、服务内容作出界定；2、对存量、新增地名地址归集、申报、应用作出规定；3、对地址的编制程序、救济和校核、注销建立工作机制；4、对数据共享范围、流程、职责、质量提升作出要求；5对非标准地名地址进行定义和作出管理目的、要求。《地址编制办法》主要由地址的内容、组成及道路门牌、楼幢、单元、户室等各类房产地址的编制和描述方法等组成，并制定了各类地址的编制规则。